*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融控股
Shengrong Holding

# SHENGRONG HOLDING LTD.
# 盛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P7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1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委任代表擬從新加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可出席將於Room 508, Level 5, 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之視像會議。出席該視像會議人士可向管理層提問，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提出意見。敬請準時出席以免影響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準時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動議**：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康大控股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的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及直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交易年度上限及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銷售交易年度上限）；及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其有關事項以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如屬必要)於任何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且進行其酌情認為屬於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行為、行動、事項及事宜(包括簽立及訂立買賣協議／購買確認)。」

**(第1項決議案)**

2. 「**動議**：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康大食品、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的資產租賃協議(註有「B」及「C」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及直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物業租賃及設備租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租賃年度上限)；及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其有關事項以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如屬必要)於任何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且進行其酌情認為屬於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行為、行動、事項及事宜(包括簽立及訂立協議／確認)。」

**(第2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思詩**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不多於兩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應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如欲委任委任代表，須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其後，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名列本公司寄存名冊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且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5.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思詩先生(主席)、高岩緒先生(行政總裁)及莊金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鋼先生、霍偉雄先生及劉碧琪女士。*